

项目编号：JHY202412012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技术机构（盖章）：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海中

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传胜

项目负责人： 史瑞雪

编制人员： 史瑞雪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电 话： 0546-8810581

邮 编： 833099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46-8773319

邮 编： 257000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表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阜康市北部，距离阜康市约 35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阜环函[2020]127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		
初步设计单位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797 队、70120 队、70698 队		
验收调查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3 月 11 日		
设计生产规模（交通量）	部署 5 口井，钻井总进尺 19662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实际生产规模（交通量）	完钻了 5 口井，钻井总进尺 21516m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车流量）	完钻了 5 口井，钻井总进尺 21516m	验收工况负荷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32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3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61.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36%

项目建设 过程简述 (项目立 项~试运 行)	<p>(1) 2020 年 4 月,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2020 年 4 月 21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以“阜环函[2020]12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p> <p>(3) 2020 年 6 月 5 日, 本项目开钻, 钻井队伍是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797 队、70120 队、70698 队, 各井详细开钻日期见表 3;</p> <p>(4) 2021 年 5 月 19 日, 本项目 5 口井全部完井, 各井完井后开展阶段性试油作业, 各井详细完井日期和试油日期见表 3;</p> <p>(5)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项目试油工作全部结束, 试油后发现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具有开采价值, 计划转生产井, 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不具备开采价值, 封井处理, 各井详细竣工日期详见表 3;</p> <p>(6)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文中简称“新春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 3; 同日开展了自查工作, 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p> <p>(7) 2025 年 2 月 25 日, 新春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p> <p>(8) 2025 年 3 月 11 日,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 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 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31512054453)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的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p> <p>(9) 2025 年 4 月,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p> <p>项目实施情况及时间节点见表 1。</p>			
	表 1 项目建设情况及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
	2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2 月 15 日	/
	4	竣工及公示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	
9	内审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	

编制依据	<p>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技术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1)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细则》（中石化能源环境部，2020 年 7 月 1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14)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p> <p>(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p> <p>2、工程相关资料及批复</p> <p>(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p> <p>(2)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p> <p>(3) 《关于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阜环函[2020]127 号，2020 年 4 月 21 日）；</p> <p>(4) 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p>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

项目名称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阜康市北部，距离阜康市约 35km，井场坐标见表 2，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2 本项目井位坐标一览表					
	井号	坐标位置				
		经度		纬度		
	董 701-斜 1 井	88° 2' 5.27"		44° 27' 44.61"		
	董 701-2 井	88° 2' 2.22"		44° 26' 22.42"		
	董 701-3 井	88° 1' 13.07"		44° 26' 55.41"		
董 701-4 井	88° 1' 19.10"		44° 28' 24.39"			
董 701-5 井	88° 1' 2.45"		44° 26' 29.2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p>本项目环评阶段设计新钻 5 口井，井号分别为董 701-1 井、董 701-2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董 701-5 井，设计钻井总进尺 19662m，但由于地下油藏的隐蔽性特点，根据含油储层位置等，实际建设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董 701-5 井，总进尺 21516m。</p> <p>2020 年 4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以“阜环函[2020]12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本项目建设节点见表 3。</p>						
表 3 本项目建设节点一览表						
井号	开钻日期	完钻日期	完井日期	试油日期	竣工日期	钻井队
董 701-斜 1	2020.6.5	2020.6.26	2020.7.23	2020.9.20	2025.2.20	70797 队
董 701-2	2020.8.27	2020.9.9	2020.9.15	2020.10.17	2025.2.20	70797 队
董 701-3	2021.4.26	2021.5.12	2021.5.19	2021.6.29	2025.2.23	70120 队
董 701-4	2020.11.6	2020.11.25	2020.12.3	2021.1.13	2025.2.25	70698 队
董 701-5	2020.10.12	2020.12.28	2021.1.5	2021.2.25	2025.2.25	70797 队
<p>2025 年 2 月 25 日，本项目试油全部结束，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试油后发现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具有开采价值，计划转生产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封井处理。</p>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p>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p> <p>(1) 钻前工程</p>						

本项目钻前工程实际施工内容包括建设井场、设备基础施工、设备搬运及安装等。详见表 4。

表 4 钻前工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建设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1	井场面积	m ²	54000	单井临时占地面积 10800 m ² (90m×120m)	64100	董 701-斜 1 井: 120m×140m; 董 701-2 井: 90m×100m; 董 701-3 井: 110m×130m; 董 701-4 井: 90m×120m; 董 701-5 井: 110m×120m
2	钻井平台	套	5	各 1 套	5	各 1 套
3	放喷池	m ²	2000	各 2 座, 共 10 座, 每座 200m ²	2000	各 2 座, 共 10 座, 每座 200m ²
4	放喷管线	m	750	各 150m	750	各 150m
5	生活营地	m ²	15000	单座临时占地为 3000 m ² (50m×60m), 共 5 座	15000	单座临时占地为 3000 m ² (50m×60m), 共 5 座
6	进场道路	m	4425	董 701-1 井、董 701-2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董 701-5 井分别修临时进场道路 1700m、45m、230m、2000m、450m, 共计 4425m。路基 7m。为戈壁石路面。	4475	董 701-斜 1 井: 1500m; 董 701-2 井: 45m; 董 701-3 井: 430m; 董 701-4 井: 1900m; 董 701-5 井: 600m, 路基宽 7m
7	推砂量	m ³	32000	土方工程包括井场、设备基础、进场道路等。	32000	主要包括井场、设备基础、进场道路等, 实际与推砂量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 钻井工程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 5 口钻井, 井型为直井, 井身结构为导管+二开结构, 目的层位头屯河组。实际钻井总进尺为 21516m。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

表 5 钻井工程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1	董 701-斜 1 井	井号	董 701-1 井	董 701-斜 1 井
		井型	直井	定向水平井
		井深	3895m	4115m
		目的层	头屯河组	头屯河组
2	董 701-2 井	井号	董 701-2 井	董 701-2 井
		井型	直井	直井
		井深	3995m	4016m
		目的层	头屯河组	头屯河组
3	董 701-3 井	井号	董 701-3 井	董 701-3 井
		井型	直井	定向水平井
		井深	3927m	4030m
		目的层	头屯河组	头屯河组

4	董 701-4 井	井号	董 701-4 井	董 701-4 井
		井型	直井	直井
		井深	3910m	3955m
		目的层	头屯河组	头屯河组
5	董 701-5 井	井号	董 701-5 井	董 701-5 井
		井型	直井	直井
		井深	3935m	5400m
		目的层	头屯河组	头屯河组

(3) 试油工程

本项目试油过程在井口均安装了采油树，配建了 1 套油气计量分离器等设施；试油期间未采用酸化压裂方式对地层实施改造。本次验收现场踏勘发现，试油设施已全部清除，井队全部搬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试油后发现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具有开采价值，计划转生产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封井处理。

3、主要原辅材料

1) 钻井液

本项目原环评中采用水基非磺化钻井液。经调查，本项目 5 口探井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优质水基钻井液。

2) 固井材料

经调查，钻井工程采用水泥（G 级）进行固井。

4、辅助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钻井工程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水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排水：本项目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2) 供电

项目供电来源主要为柴油发电机组，每个井场分别设置 2 台柴油发电机供电（1 备 1 用）。

3) 生活营地

本项目在各个井场外分别设 1 座生活营地，规格为 50×60m，单座临时占地为 3000m²。

5、依托工程

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春风联合站，又名春风一号联合站，始建于 2010 年，主要担负着排 601 北区、中区、排 601 南区、排 601 西区、排 6 南区、排 6 北区等区块的原油处理任务，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注水、消防等功能。

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站依托春风联合站建设，目前采用“重力除油+沉降过滤”的采

出水处理工艺；本项目为常规钻井过程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等，均为常规水污染物，水质相对简单，在其处理范围内。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6100m³/d，实际处理能力为 5100m³/d，富余处理能力为 1000m³/d，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m³，依托可行。

6、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统计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见表 6。

表 6 实际主要污染源种类及源强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大气污染物	钻井期	施工扬尘	扬尘	少量	少量	/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SO ₂ 、烟尘等	少量	少量	/
		柴油机尾气	总烃、NO _x 、SO ₂ 、烟尘	少量	少量	/
	试油期	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
		伴生气燃烧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等	少量	少量	/
水污染物	钻井期	钻井废水	COD、SS	/	/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少量	0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试油期	生活污水				
	试油期	井下作业废水	COD、SS、石油类	100m ³	0	由罐车拉运到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固体废物	钻井期	钻井固废	钻井岩屑、废弃泥浆	3780t	0	本项目均为水基非磺化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不外排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少量	0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试油期	施工人员			
噪声	钻机、柴油发电机、通井机等		80dB (A) ~100dB (A)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实际占地情况详见表 7，与环评阶段相比新增占地 10450m²。

表 7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规格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规格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井场	90m×120m×5	54000	董 701-斜 1 井：120m×140m； 董 701-2 井：90m×100m； 董 701-3 井：110m×130m； 董 701-4 井：90m×120m； 董 701-5 井：110m×120m	64100
放喷池	200 m ² ×2 座×5	2000	200 m ² ×2 座×5	2000
放喷管线	75m×2m×2×5	1500	75m×2m×2×5	1500
临时生活营地	50m×60m×5	15000	50m×60m×5	15000
道路	董 701-1 等 5 口井分别修临时进场道路 1700m、45m、230m、2000m、450m，路基宽 7m	30975	董 701-斜 1 井：1500m； 董 701-2 井：45m； 董 701-3 井：430m； 董 701-4 井：1900m； 董 701-5 井：600m，路基宽 7m	31325
合计	/	103475	/	113925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类型为宜林地、灌木林地，试油后发现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具有开采价值，计划转生产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封井处理。

2、平面布置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井场内设施主要包括井控房、柴油机、“泥浆不落地”装置、泥浆泵、工具房、值班房等，井场值班房、住井房等均为活动板房，完钻后随钻井队搬走。项目钻井期、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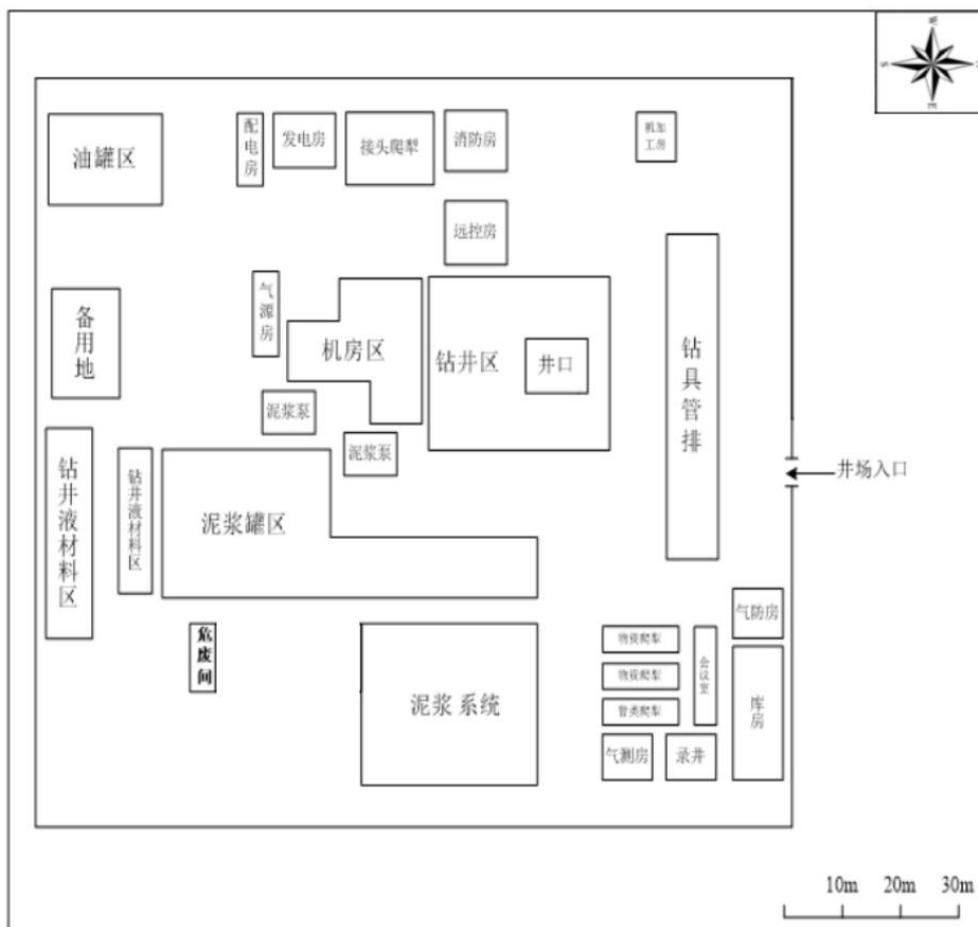


图 1 钻井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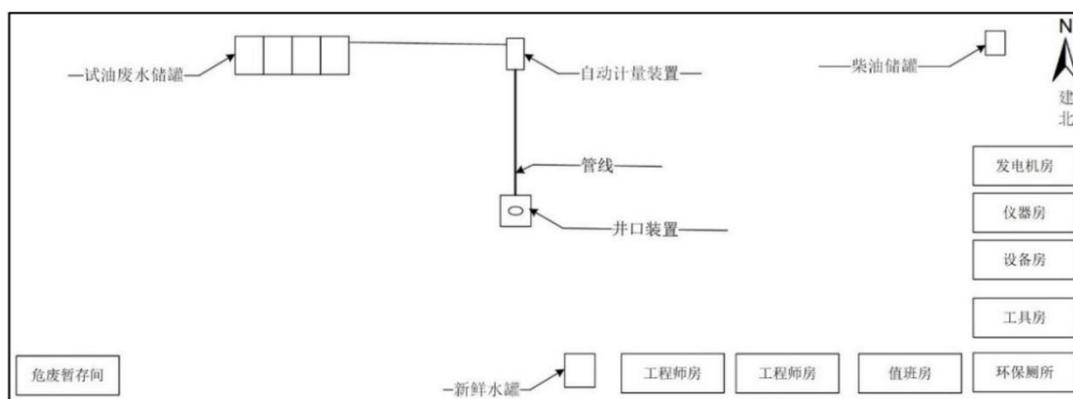


图 2 试油过程平面布置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工程施工工艺主要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

1、钻前工程

钻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井场平整、场地硬化、钻机基础建设、钻井设备搬运和安装等。

2、钻井工程

钻井是采用旋转的钻头给所钻的地层一定的压力，使钻头的牙齿嵌入地层，然后旋转钻头，利用旋转钻头的扭矩来切削地层，并用循环的钻井泥浆将钻屑带出井眼，以保证持续钻进。钻井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准备、钻进和钻完井。

1) 钻进

首次钻井钻达下表层套管深度后，及时进行下入表层套管、固井和试压作业。封表层套管固井后再继续钻进。安全钻达下油层套管深度后，根据钻井设计要求，及时进行测井、下入油层套管、固井等其他作业。

在钻井过程中，同时伴有地质录井作业，包括钻时录井、钻井液录井、岩屑录井、岩心录井、压力录井等。

2) 钻完井

钻完井是钻井工程的最后环节。钻井完成后，钻井队对钻井设备进行搬家，准备下一口井的钻井工作。

3、试油工程

在钻井施工完毕后，对目的层进行试油作业，对目的层的含油情况进行直接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工艺过程。

经现场调查，钻井及试油过程已结束，具备验收条件。具体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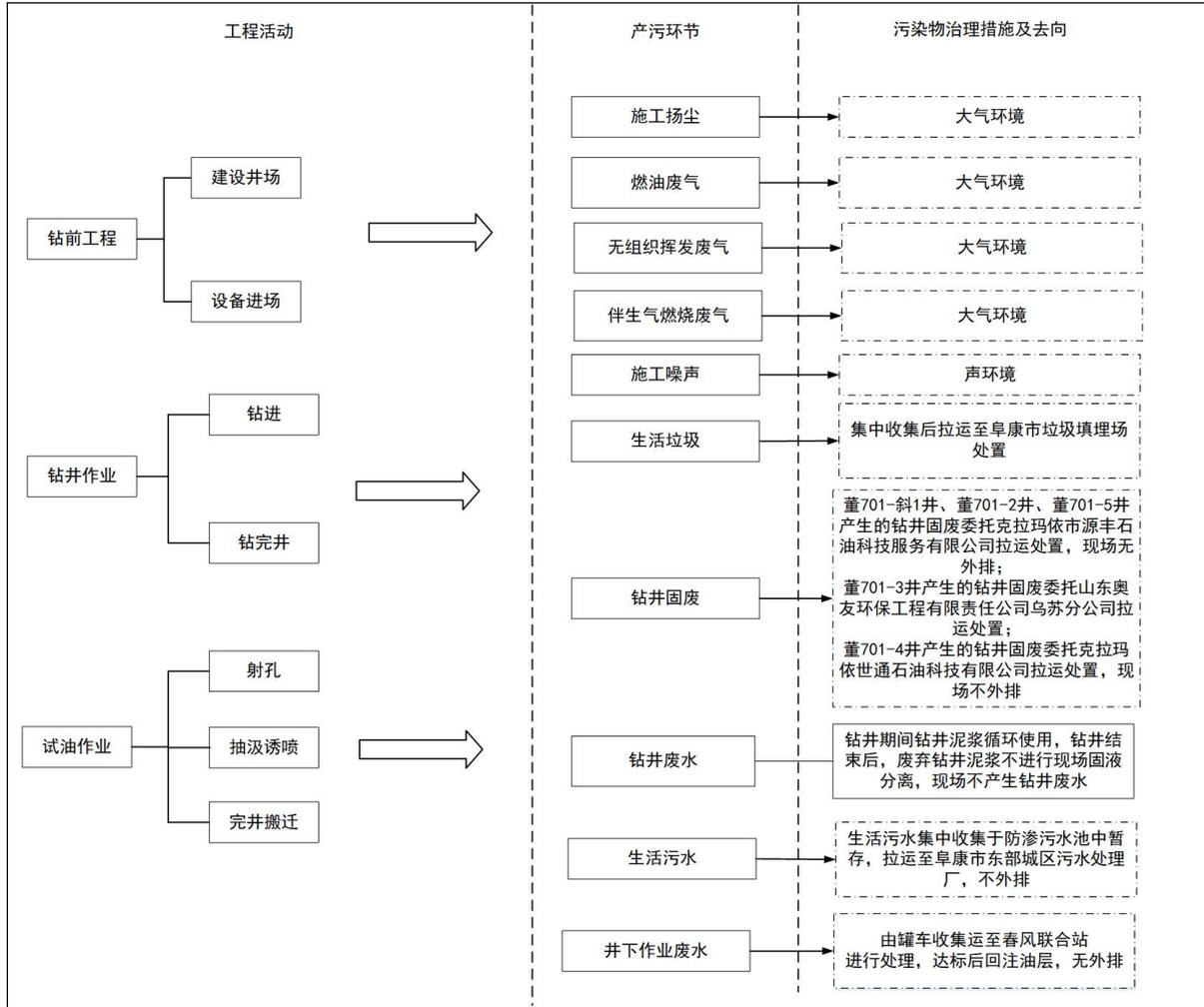


图 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工程量对比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表 8。

表 8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时发生变化情况

因素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阜康市北部沙漠区，距离阜康市约 35km	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阜康市北部，距离阜康市约 35km	无变化
工程内容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及维修、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及维修、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无变化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5000m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总井深 19662m，套管完井	实际采用 70 型钻机，总进尺 21516m，套管完井	钻井期间实际采用 70 型钻机，钻井总进尺较环评阶段增加 1854m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	无变化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临时占地面积	103475m ²	113925m ²	较环评阶段增加10450m ²
	工艺流程	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	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	无变化
投资	总投资	5500 万元	6731 万元	增加 1231 万元
	环保投资	132 万元	361.2 万元	增加 229.2 万元
环保措施	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钻井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使用专用软管与井口连接，直接存放到罐车中，拉运至排 601 区块春风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由吸污车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无变化
	废气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车辆采用国家合格燃料；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科学合理地确定测试放喷时间，尽量缩短污染物排放时间，少量伴生气经过液气分离后通过放散管点火充分燃烧排放	加强施工管理；施工车辆采用合格燃料；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科学合理地确定燃烧时间，尽量缩短污染物排放时间，伴生气经充分燃烧后排放	无变化
	噪声	排气管朝向避开人员密集方位，钻井固定设备尽量加衬弹性垫料；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平稳操作，避免作业时产生非正常的噪声等。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泥浆泵等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无变化
固废	本项目采用水基非磺化钻井液，废弃泥浆、岩屑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循环使用，废弃泥浆、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后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均为水基非磺化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	本项目产生废弃泥浆、岩屑实际委托第三方拉运处置	

			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无变化
		机械设备废油采用废油罐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施工结束后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或其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未产生	本项目未产生机械设备废油
	生态	合理规划施工作业区域宽度，尽量减少井场临时占地面积；区域施工现场尽量适时洒水，减少扬尘；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清理、按照原有植被类型恢复地貌。	项目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	无变化

2、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见表 9。

表 9 主要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因素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性质	未发生变化	/
2	井号	董 701-1 井改为董 701-斜 1 井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特点，实际根据含油储层位置、厚度、工程施工难度等改变钻井工程设计，调整了井深，同时董 701-斜 1 井由直井改为水平井。
3	井型	董 701-斜 1 井由直井改为水平井	
4	井深	增加 1854m	
5	钻机	本项目实际采用 70 型钻机	结合地层特点，实际施工时均选用 70 型钻机
6	投资	实际总投资增加 1231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229.2 万元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了投资
7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
		固废	本项目未产生危废
		废弃泥浆、岩屑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循环使用，废弃泥浆、岩屑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后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	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不外排

3、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 10。

表 10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新钻井 5 口，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新钻井总数量未增加	不构成
2	回注井增加	本项目不涉及回注井	不构成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实际占地面积范围无环境敏感区	不构成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评价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数量	不构成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均与环评保持一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构成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未新增危险废物种类，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构成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无危险废物产生，其余生态环保措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不构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不属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不构成重大变动。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经调查，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如下：

- (1) 井场选址时尽量避开了植被覆盖区，尽量选择动土作业量小的地段；
- (2)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了施工，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四周未发现超挖现象；
- (3) 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现随意开设便道、车辆乱碾乱压现象；
- (4) 施工过程中，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
-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且工程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验收调查期间，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和乱放现象，施工场地已得到了清理；
- (6) 工程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目前临时占地在自然恢复中。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主要有:

(1)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经调查, 施工单位采取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 1) 对井场占地进行了压实平整, 部分区域硬化, 减少了地面扬尘的产生;
- 2) 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
- 3) 针对井场平整、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等过程产生的土石方, 在井场临时占地范围内设置了临时堆场, 且上方采用篷布遮盖, 四周修建围护设施。

另外, 施工单位对设备进行了定期维护, 使用的油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 钻井工程已完成, 采取的相应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随着施工结束也已清除。

(2) 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 钻井结束后, 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 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2)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 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经调查, 钻井工程的噪声主要源于设备运转、车辆行驶等, 采取的主要防噪措施有:

- 1) 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 尽量减少鸣笛;
- 2) 施工现场布置合理, 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 未造成局部声级过高现象发生;
- 3) 采用现代通讯设备指挥作业, 减少了人为噪声;
- 4) 泥浆泵、钻机等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 施工设备和机械、运输车辆等均已不在现场, 无噪声影响。

(4) 固体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本项目均为水基非磺化钻井液,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现场无外排; 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 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现场不外排。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施工现场不存在固体废物乱丢乱弃现象。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361.2 万元，较环评阶段环保投资增加 229.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具体见表 11。

表 11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表

投资方向		作用	环评阶段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防渗生活污水池	生活污水收集	5.0	6.0
	废水专用储存罐	废水储存	10.0	10.0
废气处理设施	钻井井口防喷器、放喷池	放喷	20.0	15.0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	收集、清运	5.0	5.5
	泥浆不落地系统	泥浆不落地系统运行	30.0	258.2
生态与水土保持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平整	2.0	2.5
	路面硬化	降尘、防水土流失	5.0	8.0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等	噪声治理	5.0	5.0
风险防范措施		HSE 应急预案、风险防范	20.0	21.0
环境管理相关费用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竣工验收	30.0	30.0
合 计			132.0	361.2

表 3 验收调查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 通过加强环节管理, 污染物合理处置, 及时恢复原貌等措施, 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根据阜环函[2020]127号, 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来《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已收悉。经我局审查, 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 位于阜康市区北部沙漠区, 距离阜康市约 35km, 设计井型为直井(油藏评价井)。董 701-1 井地理坐标为 $88^{\circ} 2' 5.27''E, 44^{\circ} 27' 44.61''N$, 董 701-2 井地理坐标为 $88^{\circ} 2' 2.22''E, 44^{\circ} 26' 22.42''N$, 董 701-3 井地理坐标为 $88^{\circ} 1' 13.07''E, 44^{\circ} 26' 55.41''N$, 董 701-4 井地理坐标为 $88^{\circ} 1' 19.10''E, 44^{\circ} 28' 24.39''N$, 董 701-5 井地理坐标为 $88^{\circ} 1' 2.45''E, 44^{\circ} 26' 29.22''N$ 。设计总井深 19662m(董 701-1 井设计井深 3895.00m; 董 701-2 井设计井深 3995.00m; 董 701-3 井设计井深 3927.00m; 董 701-4 井设计井深 3910.00m; 董 701-5 井设计井深 3935.00m), 采取“二开段”钻井方式, 采用水基泥浆钻井液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及相应地面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2.4%。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前提下,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4 级及 4 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做到工地 100%围挡、主要道路 100%硬化、土方水泥等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试油期罐车拉运原油做好油气回收措施;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伴生气, 通过放喷管线点燃放空,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需采用水基钻井液, 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 不外排; 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暂存, 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 发电机、钻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基础减震, 噪声排放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项目需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落实泥浆不落地收集、循环使用及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设服务油田生产的各种内部道路、铺垫井场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应做好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和施工范围,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须做好扰动区域地表恢复,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按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规定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对环保“三同时”执行等情况具体负责。

验收执行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1) 环境空气

PM₁₀、PM_{2.5}、CO、O₃、SO₂、NO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中 2.0mg/m³的浓度限值。

(2) 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II 类标准要求。

(4) 土壤

井场内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井场外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执行：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施工期废气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钻井用柴油发电机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第三阶段标准；试油期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试油期伴生气燃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

（2）施工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一、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没有明确评价范围，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调查范围则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确定。

现场调查期间，本工程施工期已结束，获取了相关技术参数，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井场计划转生产井模式。但本次验收仅对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进行验收。结合工程特点，本次验收调查内容具体见表 12。

表 12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项目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以井场周围 5000m 范围为调查区域	调查评价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影响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临时占地类型、面积及恢复情况
	对动植物影响		调查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项目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气	井场周围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		调查钻井过程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钻井工程	核实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井位、实际井深、目的层、井别等情况	
环保措	环保措施	核实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施落实情况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二、调查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固定集中人群等敏感区。

三、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情况、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钻井期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四、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和恢复情况、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钻井工程对植被影响恢复情况。

(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扬尘、运输车辆尾气、试油过程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产生的废水（井下作业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过程产生固体废物（钻井固废、生活垃圾）的处置情况。

(5) 声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6)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井场内监测项目为建设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石油烃（ $C_{10}-C_{40}$ ），井场外监测项目为特征因子石油烃（ $C_{10}-C_{40}$ ）。

(7) 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

表 4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过程，且都已结束，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

验收调查期间，完钻 5 口探井，井号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董 701-5 井，钻井总进尺为 21516m。试油后发现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具有开采价值，计划转生产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封井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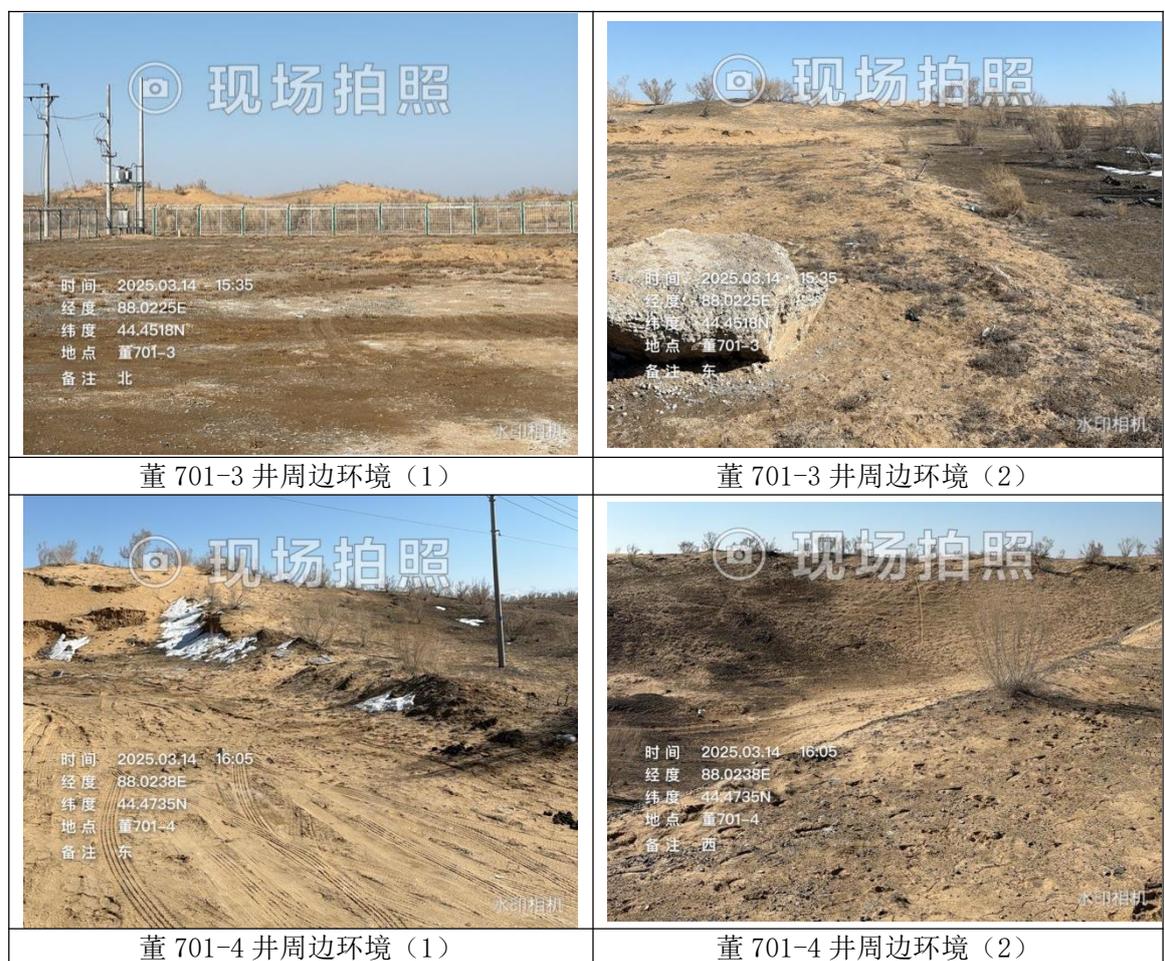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目前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计划修整为生产井井场模式，井口目前设置采油树控制井下压力，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井场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调查，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井场选址时尽量避开了植被覆盖区；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期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占地范围外未发现植被破坏和车辆乱碾乱压状况、井场四周不存在超挖现象、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井场周边恢复现状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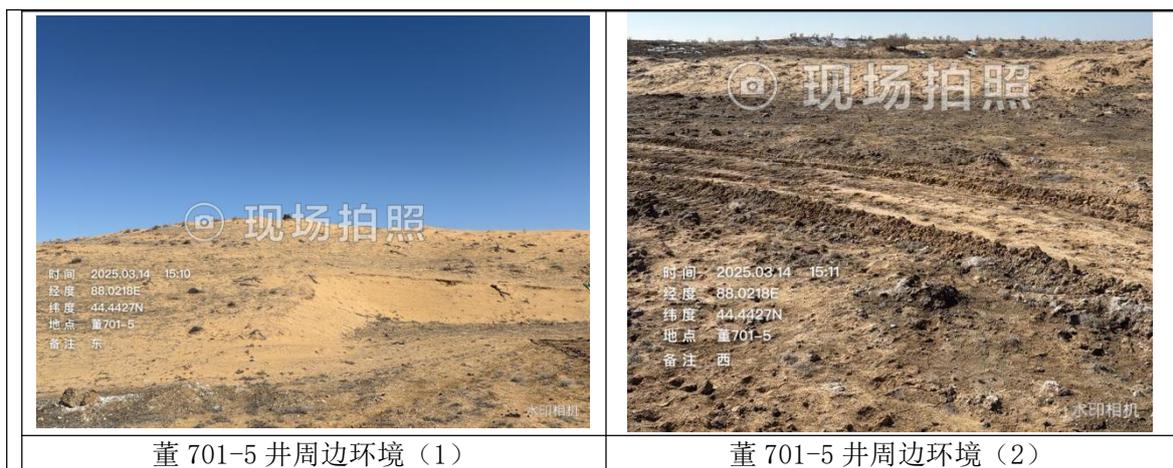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现场及周边临时占地地貌恢复现状图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1、大气污染防治效果****(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调查，实际采用了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该设备排气管具备空气滤清器及消声器。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水污染防治效果**(1) 钻井废水**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2) 井下作业废水

本项目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1)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泥浆泵等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衬弹性垫料并安装消声装置。

(2) 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

(3)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 钻井固废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产生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等危险废物。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钻井现场固废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井场临时占地范围均已恢复为原样。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钻井工程、试油过程中均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经调查,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1) 加强了油罐的维护保养,未出现柴油泄漏事件的发生;
- 2) 在油罐底部采用了防渗膜防渗,施工的整个过程中,未发生油品泄漏。

(2)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进行。

1) 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 ①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
- ②选择了合理的射孔方式;
- ③选择使用了有利于防止和控制井喷的井下管柱和工具;
- ④本工程在放喷池选址时,已尽量避开植被区;对周围植物影响较小。

2) 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开钻前已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提出具体要求;

②严格执行了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井控准备工作及应急预案必须经验收合格后,钻开油气层;

③每次起钻前活动了方钻杆，上、下旋塞一次，保证了正常运转。

3、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 应急预案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职责明确，救援器材到位。同时新春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实际未发生井喷事故。

(2) 应急物资调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钻井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①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②主要物资：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

③气防器具：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井场消防板房内。

4、在线监测装置

经调查，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5、其他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通过以上调查分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结论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4 级及 4 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做到工地 100%围挡、主要道路 100%硬化、土方水泥等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试油期罐车拉运原油做好油气回收措施；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点燃放空，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扬尘的防治，定期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做到了工地 100%围挡、主要道路 100%硬化、土方水泥等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作业。试油期罐车拉运已做好油气回收措施，产生少量伴生气通过放喷管线燃烧放空。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已落实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需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已落实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电机、钻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基础减振，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电机、钻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	已落实
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项目需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落实泥浆不落地收集、循环使用及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设服务油田生产的各种内部道路、铺垫井场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应做好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均为水基非磺化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不外排；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项目施工期未产生危险废物。	已落实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和管理运	本项目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和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和施工范围，减少了对原始地貌	已落实

<p>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和施工范围，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须做好扰动区域地表恢复，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按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规定做好土地复垦工作。</p>	<p>的破坏。施工占用林地已经按要求进行补偿，完井后及时恢复。</p>	
--	-------------------------------------	--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本项目为油藏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营期。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宜林地、灌木林地。钻井临时占地面积为 113925m²，试油后发现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具有开采价值，计划转生产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封井处理。因项目周边野生动物已基本适应了人类活动的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只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随着施工的开始，该干扰也随之消失，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经现场踏勘可知，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井场内拟永久占地范围已进行了平整，为后续开发做准备，拟永久占地范围外临时占地目前在自然恢复中。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

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中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本次对董 701-3 井、董 701-4 井、董 701-5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

1) 监测布点

在井场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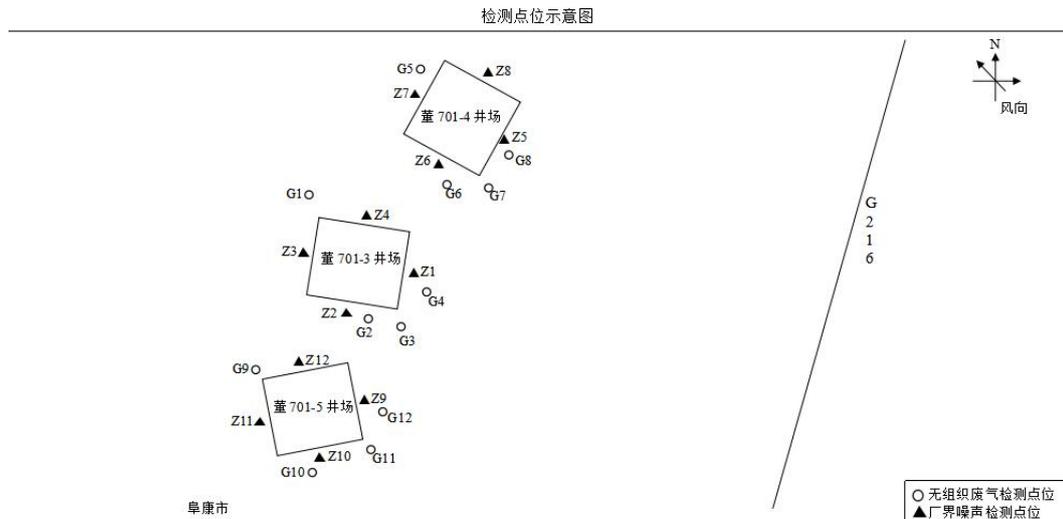


图 5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231512054453)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3 月 15 日进行采样分析。从表 14 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 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验检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	
采样点名称及坐标	采样日期	平均值
董 701-3 井井场上风向 (背景点) G1 N44° 27' 04.46" E88° 01' 08.60"	2025 年 3 月 13 日	0.16
		0.16
		0.14
	2025 年 3 月 14 日	0.19
		0.18
		0.18
董 701-3 井井场下风向 (监控点) G2 N44° 27' 02.02" E88° 01' 09.15"	2025 年 3 月 13 日	0.20
		0.18
		0.18
	2025 年 3 月 14 日	0.21
		0.20
		0.20
董 701-3 井井场下风向 (监控点) G3 N44° 27' 02.05" E88° 01' 11.34"	2025 年 3 月 13 日	0.20
		0.19
		0.18
	2025 年 3 月 14 日	0.20
		0.30
		0.29
董 701-3 井井场下风向 (监控点) G4 N44° 27' 02.94" E88° 01' 11.91"	2025 年 3 月 13 日	0.18
		0.16
		0.20
	2025 年 3 月 14 日	0.31
		0.29
		0.30
董 701-4 井井场上风向 (背景点) G5 N44° 28' 23.61" E88° 01' 13.88"	2025 年 3 月 13 日	0.19
		0.18
		0.18
	2025 年 3 月 14 日	0.20
		0.20
		0.18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董 701-4 井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G6 N44° 28' 20.55" E88° 01' 14.53"	2025 年 3 月 13 日	0.16
		0.18
		0.16
	2025 年 3 月 14 日	0.37
		0.43
		0.44
董 701-4 井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G7 N44° 28' 20.92" E88° 01' 16.15"	2025 年 3 月 13 日	0.19
		0.18
		0.18
	2025 年 3 月 14 日	0.18
		0.21
		0.27
董 701-4 井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G8 N44° 28' 21.82" E88° 01' 16.66"	2025 年 3 月 13 日	0.19
		0.21
		0.20
	2025 年 3 月 14 日	0.22
		0.20
		0.17
董 701-5 井井场 上风向（背景点） G9 N44° 26' 29.41" E88° 01' 05.65"	2025 年 3 月 13 日	0.21
		0.18
		0.21
	2025 年 3 月 14 日	0.29
		0.27
		0.28
董 701-5 井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G10 N44° 26' 26.88" E88° 01' 08.78"	2025 年 3 月 13 日	0.20
		0.20
		0.18
	2025 年 3 月 14 日	0.20
		0.22
		0.22
董 701-5 井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G11 N44° 26' 27.27" E88° 01' 10.22"	2025 年 3 月 13 日	0.20
		0.19
		0.17
	2025 年 3 月 14 日	0.21
		0.19
		0.20
董 701-5 井井场 下风向（监控点）G12 N44° 26' 28.67"	2025 年 3 月 13 日	0.18
		0.18
		0.18

E88° 01' 09.69"	2025年3月14日	0.20
		0.20
		0.18

3、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经调查，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4、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产生，通过采取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且尽量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采用现代通讯设备指挥作业、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已随即消失。

1) 监测布点

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本次在董701-3井、董701-4井、董701-5井井场的东、南、西、北厂界设置监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5。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31512054453）于2025年3月13日~3月16日对井场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共监测2天。

4) 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5。根据监测结果，井场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15 噪声监测结果

检验检测日期	2025年3月13日~3月16日		检验检测环境	晴，风速<5m/s
校准结果(dB)	检测前：93.8	检测后：93.8	样品数量	16
董701-3井场，2025年3月15日				
序号	时间	检测结果(dB(A))	时间	检测结果(dB(A))
1	15:57	44	22:03	37
2	16:04	45	22:10	37
3	16:12	43	22:17	37
4	16:19	45	22:25	36
董701-3井场，2025年3月16日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序号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	16:23	44	23:19	35
2	16:30	44	23:24	37
3	16:35	42	23:30	38
4	16:41	41	23:38	37
董 701-4 井场, 2025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	16:53	42	22:01	32
2	17:04	43	22:05	34
3	17:16	40	22:11	34
4	17:24	42	22:17	36
董 701-4 井场, 2025 年 3 月 14 日				
序号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	12:54	40	22:03	37
2	12:58	42	22:09	38
3	13:03	45	22:15	37
4	13:08	42	22:23	36
董 701-5 井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	12:42	41	23:03	37
2	12:45	44	23:09	36
3	12:48	44	23:16	36
4	12:53	43	23:20	36
董 701-5 井场, 2025 年 3 月 16 日				
序号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1	17:46	42	22:08	36
2	17:52	44	22:15	38
3	17:58	42	22:21	38
4	18:04	43	22:26	36

5、固体废物影响

经调查,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以董 701-5 井钻井固废监测报告为代表进行分析,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CMA:183112050011)开展了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5,监测结果见表 16。

表 16 岩屑监测结果 (2020.10.18)

序号	指标	单位	监测结果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T 3997-2017) 标准限值
			董 701-5 井	
1	pH	无量纲	6.61	2.0~12.5
2	铬(六价)	mg/kg	<2	13
3	铜	mg/kg	17.4	600
4	锌	mg/kg	57.8	1500
5	镍	mg/kg	11.4	150
6	铅	mg/kg	7.8	600
7	镉	mg/kg	1.0	20
8	砷	mg/kg	15.8	80
9	苯并(a)芘	mg/L	0.205	0.7
10	含水率	%	10.97	60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钻井固废的监测指标能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 中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验收调查期间, 现场已恢复地貌。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 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

为了说明本项目施工活动对井场土壤环境影响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 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231512054453) 对项目井场的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监测因子、点位的选取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的要求。

(1) 监测点位及取样布点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 的要求选取测因子和监测点位。本次设置 5 个监测点位, 分别为井场内及井场外 10m、20m、30m、50m。

(2) 监测项目

井场内监测项目为建设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井场外监测项目为 pH、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其中, 建设用地的 45 项基本因子包括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231512054453) 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项目场地

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为一次性采样监测。

(4) 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见表 17 和表 18。

表 17 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3 月 14 日						达标性
检测点位		董 701-3 井场厂界内, 井口周围		董 701-4 井场厂界内, 井口周围		董 701-5 井场厂界内, 井口周围		
序号	采样深度(m)	0~0.2						
	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1	pH 值(无量纲)	6.89	/	6.88	/	6.88	/	达标
2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14	0.0031111	13	0.0028889	36	0.0080000	达标
3	铜(mg/kg)	10	0.0005556	9	0.0005000	10	0.0005556	达标
4	铅(mg/kg)	26.1	0.0326250	28.5	0.0356250	32.2	0.0402500	达标
5	镉(mg/kg)	0.06	0.0009231	0.08	0.0012308	0.06	0.0009231	达标
6	镍(mg/kg)	19	0.0211111	18	0.0200000	16	0.0177778	达标
7	砷(mg/kg)	4.83	0.0805000	4.33	0.0721667	3.91	0.0651667	达标
8	汞(mg/kg)	0.008	0.0013947	0.01	0.0002632	0.012	0.0003158	达标
9	六价铬(mg/kg)	ND	0.0438596	ND	0.0438596	ND	0.0438596	达标
10	四氯化碳(μg/kg)	ND	0.0002321	ND	0.0002321	ND	0.0002321	达标
11	氯仿(μg/kg)	ND	0.0006111	ND	0.0006111	ND	0.0006111	达标
12	氯甲烷(μg/kg)	ND	0.0000135	ND	0.0000135	ND	0.000013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烷(μg/kg)	ND	0.0000667	ND	0.0000667	ND	0.0000667	达标
14	1,2-二氯乙烷(μg/kg)	ND	0.0001300	ND	0.0001300	ND	0.0001300	达标
15	1,1-二氯乙烯(μg/kg)	ND	0.0000076	ND	0.0000076	ND	0.0000076	达标
16	顺-1,2-二氯乙烯(μg/kg)	ND	0.0000011	ND	0.0000011	ND	0.0000011	达标
17	反-1,2-二氯乙烯(μg/kg)	ND	0.0000130	ND	0.0000130	ND	0.0000130	达标
18	二氯甲烷(μg/kg)	ND	0.0000012	ND	0.0000012	ND	0.0000012	达标
19	1,2-二氯丙烷(μg/kg)	ND	0.0001100	ND	0.0001100	ND	0.0001100	达标
20	1,1,1,2-四氯乙烷	ND	0.0000600	ND	0.0000600	ND	0.0000600	达标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mu\text{g}/\text{kg}$)							
21	1, 1, 2, 2-四氯乙烷($\mu\text{g}/\text{kg}$)	ND	0.0000882	ND	0.0000882	ND	0.0000882	达标
22	四氯乙烯($\mu\text{g}/\text{kg}$)	ND	0.0000132	ND	0.0000132	ND	0.0000132	达标
23	1, 1, 1-三氯乙烷($\mu\text{g}/\text{kg}$)	ND	0.0000008	ND	0.0000008	ND	0.0000008	达标
24	1, 1, 2-三氯乙烷($\mu\text{g}/\text{kg}$)	ND	0.0002143	ND	0.0002143	ND	0.0002143	达标
25	三氯乙烯($\mu\text{g}/\text{kg}$)	ND	0.0002143	ND	0.0002143	ND	0.0002143	达标
26	1, 2, 3-三氯丙烷($\mu\text{g}/\text{kg}$)	ND	0.0012000	ND	0.0012000	ND	0.0012000	达标
27	氯乙烯($\mu\text{g}/\text{kg}$)	ND	0.0011628	ND	0.0011628	ND	0.0011628	达标
28	苯($\mu\text{g}/\text{kg}$)	ND	0.0002375	ND	0.0002375	ND	0.0002375	达标
29	氯苯($\mu\text{g}/\text{kg}$)	ND	0.0000022	ND	0.0000022	ND	0.0000022	达标
30	1, 2-二氯苯($\mu\text{g}/\text{kg}$)	ND	0.0000013	ND	0.0000013	ND	0.0000013	达标
31	1, 4-二氯苯($\mu\text{g}/\text{kg}$)	ND	0.0000375	ND	0.0000375	ND	0.0000375	达标
32	乙苯($\mu\text{g}/\text{kg}$)	ND	0.0000214	ND	0.0000214	ND	0.0000214	达标
33	苯乙烯($\mu\text{g}/\text{kg}$)	ND	0.0000004	ND	0.0000004	ND	0.0000004	达标
34	甲苯($\mu\text{g}/\text{kg}$)	ND	0.0000005	ND	0.0000005	ND	0.0000005	达标
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mu\text{g}/\text{kg}$)	ND	0.0000011	ND	0.0000011	ND	0.0000011	达标
36	邻二甲苯($\mu\text{g}/\text{kg}$)	ND	0.0000009	ND	0.0000009	ND	0.0000009	达标
37	硝基苯(mg/kg)	ND	0.0005921	ND	0.0005921	ND	0.0005921	达标
38	苯胺(mg/kg)	ND	0.0001923	ND	0.0001923	ND	0.0001923	达标
39	2-氯酚(mg/kg)	ND	0.0000133	ND	0.0000133	ND	0.0000133	达标
40	苯并[a]蒽(mg/kg)	ND	0.0033333	ND	0.0033333	ND	0.0033333	达标
41	苯并[a]芘(mg/kg)	ND	0.0333333	ND	0.0333333	ND	0.0333333	达标
42	苯并[b]荧蒽(mg/kg)	ND	0.0066667	ND	0.0066667	ND	0.0066667	达标
43	苯并[k]荧蒽(mg/kg)	ND	0.0003311	ND	0.0003311	ND	0.0003311	达标
44	蒽(mg/kg)	ND	0.0000387	ND	0.0000387	ND	0.0000387	达标
45	二苯并[a,h]蒽(mg/kg)	ND	0.0333333	ND	0.0333333	ND	0.0333333	达标

46	茚并 [1, 2, 3-c, d] 芘 (mg/kg)	ND	0.0033333	ND	0.0033333	ND	0.0033333	达标
47	萘 (mg/kg)	ND	0.0006429	ND	0.0006429	ND	0.0006429	达标

注：①低于检出限以 ND 表示；②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值进行评价。

表 18 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评价结果表

检测点位 (厂界外)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达标 性
		10m	20m	30m	50m	10m	20m	30m	50m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采样日期		董 701-3 井场, 2025 年 3 月 14 日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5	35	35	26	0.03125	0.04375	0.04375	0.03250	达标
2	pH 值 (无 量纲)	6.85	6.85	6.94	6.87	/	/	/	/	/
采样日期		董 701-4 井场, 2025 年 3 月 14 日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5	7	43	30	0.01875	0.00875	0.05375	0.03750	达标
2	pH 值 (无 量纲)	6.82	6.84	6.9	6.95	/	/	/	/	/
采样日期		董 701-5 井场, 2025 年 3 月 14 日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3	12	ND	ND	0.02875	0.01500	0.00375	0.00375	达标
2	pH 值 (无 量纲)	6.84	6.86	6.89	6.93	/	/	/	/	/

注：①低于检出限以 ND 表示；②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一半值进行评价。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项目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可见，项目钻井工程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 6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建设期环境管理机构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制定有《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同时还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不设环境监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3、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监测计划。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周边的土壤进行了一次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4、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工程在设计和建设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有效减轻了建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根据走访及现场调查可知，施工期没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未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与后续要求

1、结论

2020 年 4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以“阜环函[2020]12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0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开钻，钻井队伍是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797 队、70120 队、70698 队；2021 年 5 月 19 日，本项目完井，完井后开始阶段性试油，2025 年 2 月 25 日本项目试油工作全部结束，试油后发现该井具有开采价值，项目施工完成，计划转生产井。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竣工，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项目详细建设节点见表 3。

自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起，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及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制定了现场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对项目场地的污染情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1）项目基本概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工程和试油过程，且都已结束，不涉及转生产井后的运营期。验收调查期间，完钻 5 口探井，井号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董 701-5 井，钻井总进尺为 21516m，较环评阶段增加 1854m。实际建设过程中各井均选用 70 型钻机。本项目实际总投资增加 1231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229.2 万元。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无外排；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2）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井场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等。经调查，钻井工程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井场选址时尽量避开了植被覆盖区；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钻井工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有关环保制度，严禁人为破坏用地以外植被，禁止猎杀野生动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占地范围外未发现植被破坏和车辆乱碾乱压状况、井场四周不存在超挖现象、施工现场未发现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目前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正在逐步恢复。

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本项目作为油藏探井钻试工程，钻井工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柴油机等机械设备燃油废气、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逐渐消失；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

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本项目均为水基非磺化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不外排。各类污染物都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环境影响调查

1)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占地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性质，但占地面积较小，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有限；而临时占地则在项目结束后进行了清理、平整，目前已恢复原地貌；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对周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对区域野生动物影响较小。经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和放散管燃烧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且四周修建围护设施、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废气和伴生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 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经调查，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4) 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产生，通过采取运输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且尽量减少鸣笛、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采用现代通讯设备指挥作业、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且随施工期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已随即消失。

5) 固体废物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均为水基非磺化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 土壤环境质量影响

通过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可知，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表明项目钻井工程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表明项目钻井工程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总结论

综上所述，新春公司董 701-斜 1 等 5 口井选址、设计、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采取了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钻井工程、试油工程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因此，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后续要求

无。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附件2 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3 该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4 本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5 钻井固废检测报告

附件6 本项目泥浆拉运联单（节选）

附件7 本项目征地文件

附件8 本项目林草补偿协议

附件9 验收意见及复核意见

附件10 红头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1 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委托书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工作。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2 环评报告表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文 件

阜环函〔2020〕127号

关于对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位于阜康市区北部沙漠区，距离阜康市约 35km，设计井型为直井(油藏评价井)。董 701-1 井地理坐标为 $88^{\circ} 2' 5.27'' E, 44^{\circ} 27' 44.61'' N$ ，董 701-2 井地理坐标为 $88^{\circ} 2' 2.22'' E, 44^{\circ} 26' 22.42'' N$ ，董 701-3 井地理坐标为 $88^{\circ} 1' 13.07'' E, 44^{\circ} 26' 55.41'' N$ ，董 701-4 井地理坐标为 $88^{\circ} 1' 19.10'' E, 44^{\circ} 28' 24.39'' N$ ，

董 701-5 井地理坐标为 $88^{\circ} 1' 2.45'' E$, $44^{\circ} 26' 29.22'' N$ 。设计总井深 19662m (董 701-1 井设计井深 3895.00m; 董 701-2 井设计井深 3995.00m; 董 701-3 井设计井深 3927.00m; 董 701-4 井设计井深 3910.00m; 董 701-5 井设计井深 3935.00m), 采取“二开段”钻井方式, 采用水基泥浆钻井液体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及相应地面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2.4%。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前提下, 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4 级及 4 级以上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做到工地 100% 围挡、主要道路 100% 硬化、土方水泥等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试油期罐车拉运原油做好油气回收措施;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伴生气, 通过放喷管线点燃放空, 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需采用水基钻井液, 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

理，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集中收集后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应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电机、钻机和各类泵等高噪声基础减震，噪声排放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项目需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落实泥浆不落地收集、循环使用及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标准限值后用于铺设服务油田生产的各种内部道路、铺垫井场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应做好防渗等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阜康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止水土流失等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和施工范围，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须做好扰动区

域地表恢复，封井后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按照国家有关土地复垦规定做好土地复垦工作。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在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具体负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0年4月21日



抄 送：存（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0年4月21日印发

共印汉文3份

附件3 该工程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 4 本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5 钻井固废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A-07-202010200

项 目 名 称: 胜利钻井 70797 队 董 701-5 井
直井段钻井岩屑检测
委 托 单 位: 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报告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 意 事 项

尊敬的客户：

您好！我公司已按照贵单位委托要求完成检测，现将检测报告发送给您，为保证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请您认真阅读以下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不予认可。
- 3、报告无在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的数据和结论涂改无效。
- 5、本公司对本次检测报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负责。
- 6、如果对收到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及时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单位保存该检测报告 6 年。

公司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北路 65 号

检测地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石化工业园区平北四路 526 号/
克拉玛依市经六路 201-3-03

联系电话：张贵莲 13689966308

张瑾 13999525720

杨阳 15709904684

传真电话 0990-697369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7-202010200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取样地点	董家海子地区 董 701-5 井	接收日期	2020.10.18
样品数量	1 个	委托人	徐刚
样品描述	褐色颗粒	检测时间	2020.10.18~2020.10.25
委托单编号	A202010200		
依据标准 代号名称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CJ/T 221-2005 城市 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HJ 613-2011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781-2016 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687-2014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92-2017 固体废物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主要检测 仪器设备 及型号	TAS-990Super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4-990A-02-0098) Avio 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079S19041702) ML204 电子天平 (1231520821)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 II C14060186) PHS-3C pH 计 (600408N0013040749) Waters 1525-2707-2489 高效液相色谱仪 (B155CH846G) AFS-930 原子荧光光度计 (930-14101128)		
检验结论:	检测数据为实测值, 数据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备注	本公司对本次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编制人	任涛	审核人	刘云霞
		批准人	张贵莲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克拉玛依市三达检测分析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07-202010200

样品名称		董 701-5 井 直井段混合样	样品编号		A202010200-01
取样日期		2020.10.18	取样人		赵雨晗、姚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含油率, %	0.28	2	含水率, %	10.97
3	铜, mg/kg	17.4	4	锌, mg/kg	57.8
5	铅, mg/kg	7.8	6	镉, mg/kg	1.0
7	镍, mg/kg	11.4	8	六价铬, mg/kg	<2
9	pH 值	6.61	10	砷, mg/kg	15.8
11	苯并芘, mg/kg	0.205	/	/	/
备注					

检测日期: 2020年10月18日至2020年10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表:

DB65/T 3997-2017 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表 1 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检出限	主检人
1	含油率, %	2	/	马桂芳
2	含水率, %	60	/	马桂芳
3	铜, mg/kg	600	0.4	帕娜尔
4	锌, mg/kg	1500	1.2	帕娜尔
5	铅, mg/kg	600	1.4	帕娜尔
6	镉, mg/kg	20	0.1	帕娜尔
7	镍, mg/kg	150	0.4	帕娜尔
8	六价铬, mg/kg	13	2	何佳雯
9	pH 值	2.0~12.5	/	黄建政
10	苯并芘, mg/kg	0.7	0.005	马玉芳
11	砷, mg/kg	80	0.010	陈雪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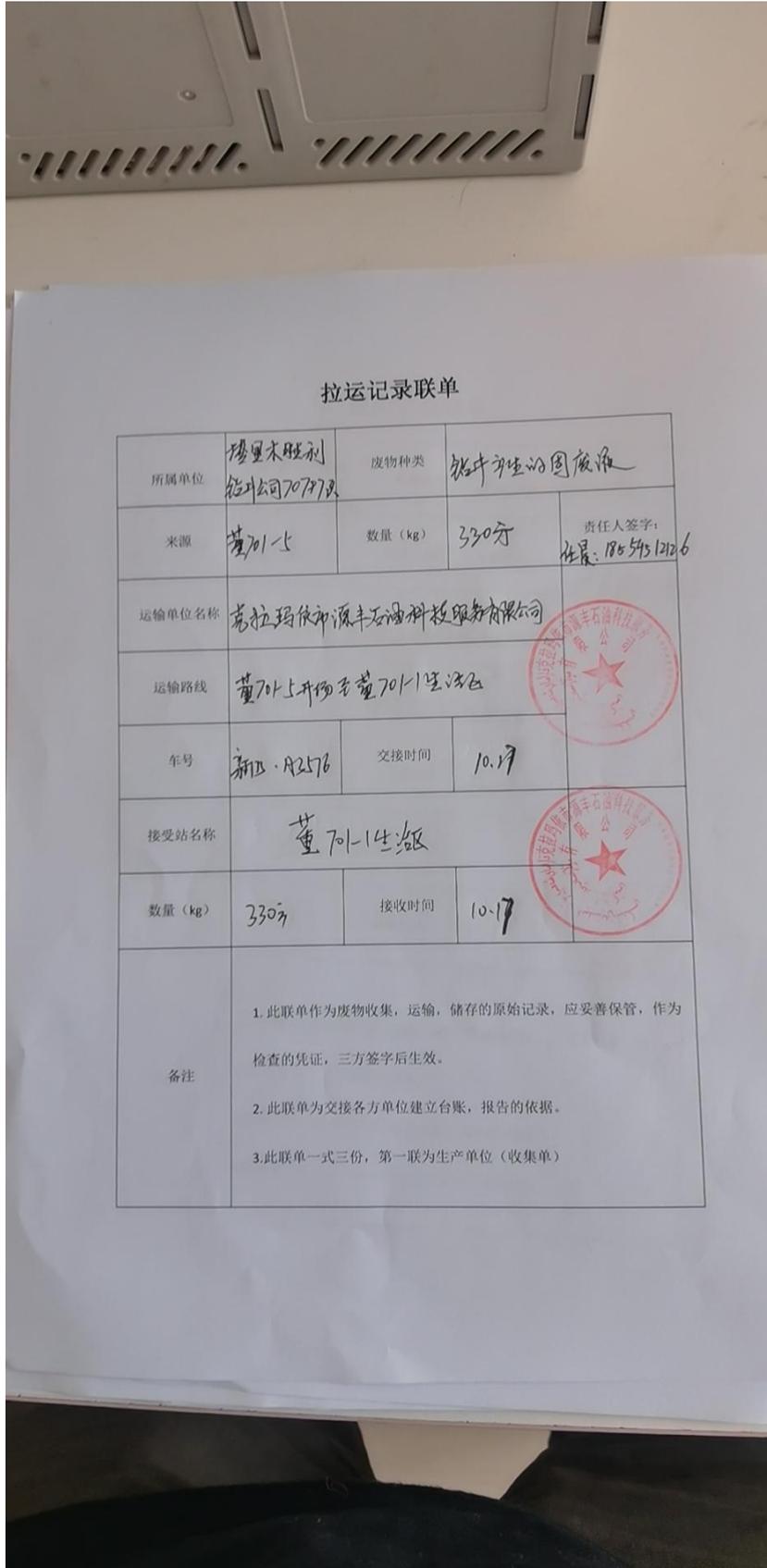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本项目泥浆拉运联单（节选）

拉运记录联单

所属单位	塔里木胜利 钻井公司 7017 队	废物种类	钻井产生的固液液	
来源	董 701-1	数量 (kg)	3000	责任人签字: 任晨: 18554812126
运输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路线	董 701-1 井场至董 701-1 生活区			
车号	新 B·A2576	交接时间	10.16	
接受站名称	董 701-1 生活区			
数量 (kg)	3000	接收时间	10.16	
备注	<p>1.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作为检查的凭证，三方签字后生效。</p> <p>2. 此联单为交接各方单位建立台账，报告的依据。</p> <p>3. 此联单一式三份，第一联为生产单位（收集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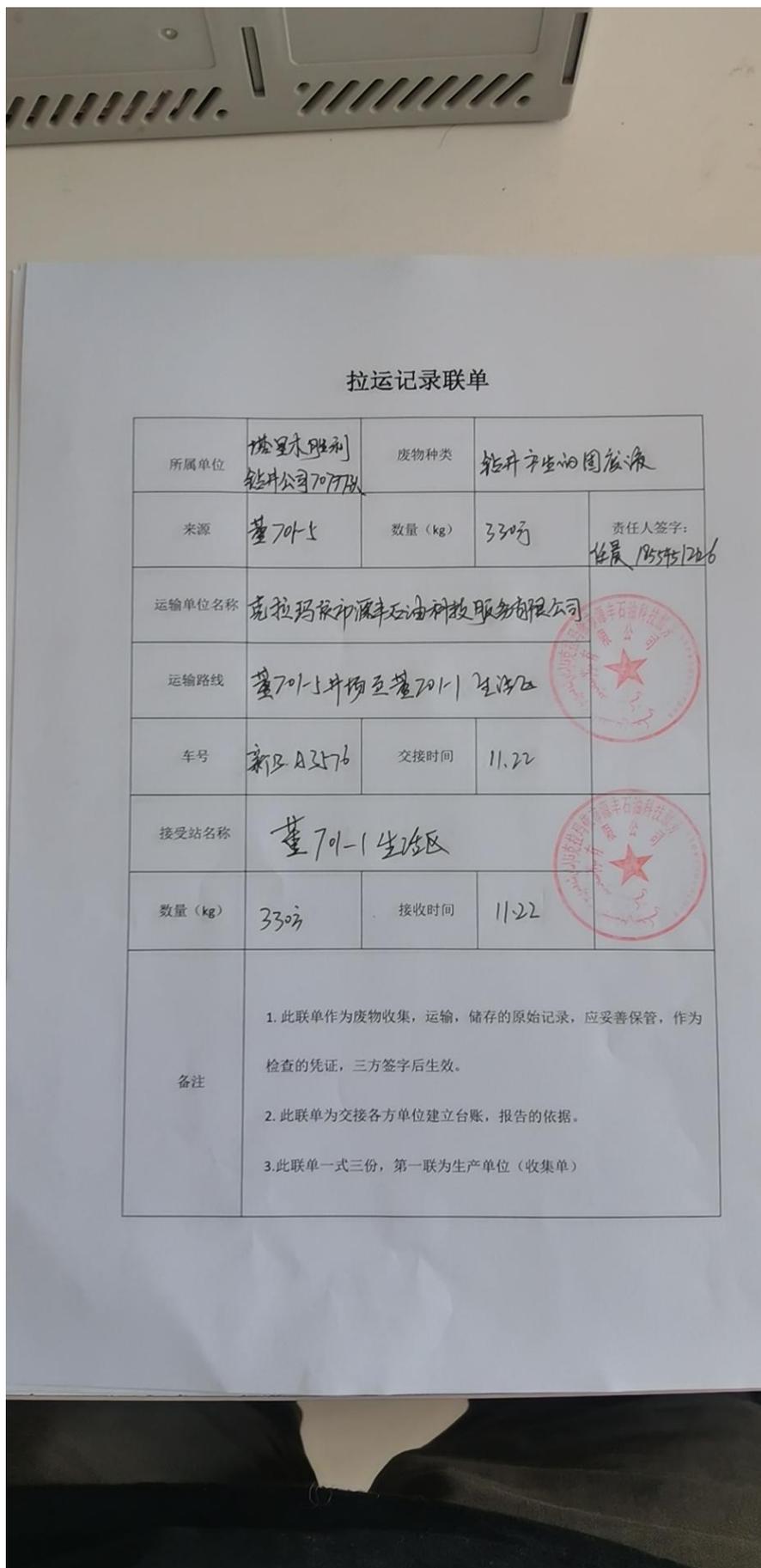


拉运记录联单

所属单位	塔里木胜利 钻井公司701队	废物种类	钻井产生的固液渣	
来源	董701队	数量 (kg)	270斤	责任人签字: 任斌、115541706
运输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路线	董701队井场至董701-1生活区			
车号	新正 A2576	交接时间		
接受站名称	董701-1生活区			
数量 (kg)	270斤	接收时间		
备注	<p>1.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 运输, 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作为检查的凭证, 三方签字后生效。</p> <p>2. 此联单为交接各方单位建立台账, 报告的依据。</p> <p>3. 此联单一式三份, 第一联为生产单位 (收集单)</p>			

拉运记录联单

所属单位	德恩木制品 钻井队 70113		废物种类	钻井液固相渣	
来源	董 701-1	数量 (kg)	3000	责任人签字:	任景 1855482026
运输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神华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路线	董 701-1 井场至董 701-1 生活区				
车号	初 01A2572	交接时间	11.11		
接受站名称	董 701-1 生活区				
数量 (kg)	3000	接收时间	11.11		
备注	<p>1.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运输、储存的原始记录，应妥善保管，作为检查的凭证，三方签字后生效。</p> <p>2. 此联单为交接各方单位建立台账，报告的依据。</p> <p>3. 此联单一式三份，第一联为生产单位（收集单）</p>				



拉运记录联单

所属单位	塔里木胜利 钻井公司7077队	废物种类	钻井产生的固液液	
来源	董701-1	数量 (kg)	330kg	责任人签字: 任晨 1855951226
运输单位名称	克拉玛依初源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路线	董701-1井场至董701-1生活区			
车号	新B A2576	交接时间	11.22	
接受站名称	董701-1生活区			
数量 (kg)	330kg	接收时间	11.22	
备注	<p>1. 此联单作为废物收集, 运输, 储存的原始记录, 应妥善保管, 作为检查的凭证, 三方签字后生效。</p> <p>2. 此联单为交接各方单位建立台账, 报告的依据。</p> <p>3. 此联单一式三份, 第一联为生产单位 (收集单)</p>			

附件 7 本项目征地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昌林资许准〔2020〕012 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701-1、董 701-2 井石油开发建设项目 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材料和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701-1、董 701-2 井石油开发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请示》（阜林草字〔2020〕19 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 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701-1、董 701-2 井石油开发建设项目临时使用阜康市林地面积 4.5259 公顷。地类为灌木林地、宜林地；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地；林地保护等级为 II 级保护林地和 III 级保护林地；森林类别为地方公益林和国家级二级公益林；林种为防风固沙林；优势树种为梭

梭；起源为天然林。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为 24 个月。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5 月 13 日



抄送：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昌林资许准（2020）043 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 701-3、董 701-4、董 701-5 井石油勘探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申请材料和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上报的《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701-3、董 701-4、董 701-5 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请示》（阜林草字〔2020〕64 号）收悉。根据《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 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 701-3、董 701-4、董 701-5 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临时占用阜康市林地面积 7.7461 公顷。地类为灌木林地、宜林地，林地权属为国有林地，林地类型为防护林、其他林地，森林类别为国家级二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林地保护等级为 II 级保护林地和 III 级保护林地，林种为防风固沙林、宜林地无林种，起源为天然林，优势

树种为梭梭。临时使用林地期限为 24 个月。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你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临时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抄送：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科

附件 8 本项目林草补偿协议

合同编号： 9 号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协议名称：董 701-1、董 701-2 井石油开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甲 方：阜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签订地点：阜康市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甲方：阜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住所地：阜康市

营业执照号：0102383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建壁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营业执照号：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顺华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董 701-1 井及董 701-2 井石油开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用地范围、用途、使用期限

2.1 位置：阜康市

2.2 四邻界址：以现地踏勘结果为准。

2.3 合计占用林地面积：4.5259 公顷，其中：

董 701-1 井临时用地总面积 2.9527 公顷，董 701-2 井用地总面积 1.5732 公顷。详情见林地可行性报告。

2.4 土地性质：国有权属林地 4.5259 公顷。

2.5 土地地类：灌木林地 2.2093 公顷、宜林地 2.3166 公顷。

2.6 用途：石油勘探建设。

2.7 使用期限：临时占用 4.5259 公顷，临时占用期限为 2 年。

3 补偿范围和费用

3.1 林地补偿费

临时占用林地

宜林地： $2.3166 \text{ 公顷} \times 9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2 \text{ 倍} = 41699 \text{ 元}$

灌木林地： $2.2093 \text{ 公顷} \times 12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2 \text{ 倍} = 53023 \text{ 元}$

林地补偿费合计：94722 元（玖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

3.2 林木补偿费

灌木林盖度 0.4-0.6 以内： $0.0824 \text{ 公顷} \times 9000 \text{ 元/公顷} = 742 \text{ 元}$

灌木林盖度 0.6-0.8 以内： $2.1269 \text{ 公顷} \times 12000 \text{ 元/公顷} = 25523 \text{ 元}$

林木补偿费合计：26265 元（贰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整）

3.3 森林植被恢复费

宜林地： $2.3166 \text{ 公顷} \times 30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1 \text{ 倍} = 69498 \text{ 元}$

灌木林地： $0.0824 \text{ 公顷} \times 60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1 \text{ 倍} = 4944 \text{ 元}$

灌木林地： $2.1269 \text{ 公顷} \times 60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2 \text{ 倍} = 255228 \text{ 元}$ （国家级二级公益林）

森林植被恢复费合计：329670 元（叁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4 测算和估价

4.1 现场踏勘人员：甲方、乙方、林评单位各一人。

4.2 现场踏勘时间 2020.3.20。

4.1 测算的依据和方法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新政函〔2010〕323 号、新财非税〔2016〕22 号文件。

5 用地交接条件、时间和方式

5.1 交接条件 用地补偿协议签订后。

5.2 交接时间 工程开工前。

6 费用结算时间和方式

6.1 采取以下第 6.1.1.2 种方式结算：

6.1.1 一次总付：一次总付：450657 元（肆拾伍万零陆佰伍拾柒元整），其中支付阜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20987 元（壹拾贰万零玖佰捌拾柒元整）；临时占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329670 元（叁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交昌吉州财政局。

6.1.1.1 乙方在交接前 / 工作日内，向甲方结算全部费用。

6.1.1.2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20 工作日内，向甲方结算全部费用。

6.1.2 分期支付

6.1.2.1 本协议生效后 / 日内，甲方支付 / 款项；

6.1.2.2 在交接用地后 / 工作日内，结算剩余费用。

6.2 甲方结算时开具 合法 收款票据。

6.3 实际补偿数额与合同签订数额有出入时，按实际数额结算。

6.4 其他约定 /

6.5 收款账户账号：

6.5.1 收款账户：财政非税过渡户

8 不可抗力

8.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并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未按约定处理各项用地关系或有效制止、排除乙方用地过程中受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的,应按照乙方现场施工受损金额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未按时支付补偿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甲方滞纳金。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0.1 方式解决:

10.1 提交阜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0.2 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1 协议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日起2年

12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2.3.1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2.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12.3.3 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

12.4 其他情形: / 。

13 其他

13.1 本协议一式 9 份,甲方 3 份,乙方 6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账 号：8080108012241040510001

开 户 行：阜康市农商银行博峰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85600096

用 途：支付阜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120987 元(壹拾贰万零玖佰捌拾柒元整)

6.5.2 收款账户：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10761550487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建国西路支行

行号：104885001092

用 途：支付昌吉州财政局森林植被恢复费 329670 元(叁拾贰万玖仟陆佰柒拾元整)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要求乙方按协议支付费用和办理交接手续。

7.1.2 协调处理乙方用地涉及的各项关系，制止、排除乙方用地中受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保证乙方正常用地。

7.1.3 协助乙方对用地的现场踏勘、丈量、清理及搬迁工作。

7.1.4 协助乙方办理各项用地手续。

7.1.6 确保用地无权利瑕疵，落实复垦措施，并提供无遗留问题的书面证明。

7.1.7 向被用地的权属单位、组织或个人及时支付用地补偿费用。

7.1.8 对乙方所付款项提供合法的收款票据。

7.1.9 向乙方提供省级的土地补偿文件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7.1.10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有权按协议取得并使用土地，制止和排除用地过程中出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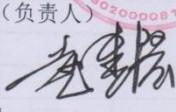
7.2.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用地的批件、资料。

7.2.3 向政府部门提供相关用地的立项批件和申请报告等有关资料。

7.2.4 办理土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7.2.5 及时支付补偿费用。

7.2.6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甲方(盖章): 阜康市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签订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董 701-1、董 701-2 井石油开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费用表

使用林地补偿费用表								
用地性质	序号	地类	项目	补偿基数 (元/公顷)	补偿倍数	使用林地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备注
合计	合计					4.5259	45.0657	
	一	林地补偿费					9.4722	
	二	林木补偿费					2.6265	
	三	森林植被恢复费					32.9670	
临时用地	临时占地合计					4.5259	45.0657	
	一	林地补偿费					9.4722	
		灌木林地		12000	2	2.2093	5.3023	
		宜林地		9000	2	2.3166	4.1699	
	二	林木补偿费					2.6265	
		灌木	40%	9000	1	0.0824	0.0742	
		灌木	60%	12000		2.1269	2.5523	
	三	森林植被恢复费					32.9670	
		灌木林地		60000	2	2.1269	25.5228	国家级 二级公益林
		灌木林地		60000	1	0.0824	0.4944	地方公益林
		宜林地		30000	1	2.3166	6.9498	地方公益林

合同编号: 31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协议名称: 董 701-3、董 701-4、董 701-5 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协议

甲 方: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签订地点: 阜康市

附件:

董 701-3、董 701-4、董 701-5 井石油开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补偿费用表

使用林地补偿费用表								
用地性质	序号	地类	项目	补偿基数 (元/公顷)	补偿 倍数	使用林地面积 (公顷)	补偿费用 (万元)	备注
合计	合计					7.7461	59.6972	
	一	林地补偿费					15.1939	
	二	林木补偿费					2.5018	
	三	森林植被恢复费					42.0015	
临时用地	临时占地合计					7.7461	59.6972	
	一	林地补偿费					15.1939	
		灌木林地		12000	2	2.0848	5.0035	
		宜林地		9000	2	5.6613	10.1904	
	二	林木补偿费					2.5018	
		灌木	60%	12000	1	2.0848	2.5018	
	三	森林植被恢复费					42.0015	
		灌木林地		60000	2	2.0848	25.0176	国家级 二级公益林
		宜林地		30000	1	5.6613	16.9839	

临时用地补偿协议

甲方：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住所地：阜康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奕

乙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营业执照号：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明水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董 701-3 井、董 701-4 井、董 701-5 井石油勘探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用地范围、用途、使用期限

2.1 位置：阜康市

2.2 四邻界址：以现地踏勘结果为准。

2.3 合计占用林地面积：7.7461 公顷，其中：董 701-3 井临时用地总面积 2.1126 公顷，董 701-4 井用地总面积 3.3551 公顷，董 701-5 井用地总面积 2.2784 公顷。详情见林地可行性报告。

林地补偿费合计：151939 元（壹拾伍万壹千玖百叁拾玖元）

3.2 林木补偿费
灌木林盖度 0.6-0.8 以内：2.08 公顷
林木补偿费合计：25018 元（贰万伍千零一十八元）

3.3 森林植被恢复费
宜林地：5.6613 公顷×30000 元/公顷
灌木林地：2.0848 公顷×60000 元/公顷
森林植被恢复费合计：420015 元（肆拾贰万零一十五元）

4 测算和估价
4.1 现场踏勘人员：甲方、乙方、林评人员
4.2 现场踏勘时间 2020.9.3。

4.1 测算的依据和方法 新国土资发〔2016〕22 号文件。

5 用地交接条件、时间和方式
5.1 交接条件：用地补偿协议签订后
5.2 交接时间：工程开工前

6 费用结算时间和方式
6.1 采取以下第 6.1.1.2 种方式结算：
6.1.1 一次总付：一次总付：596972 元（壹拾玖万陆千九百柒拾贰元）
支付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76957 元（壹拾柒万六千九百五十七元）
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420015 元（肆拾贰万零一十五元）
6.1.1.1 乙方在交接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6.1.1.2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分期支付
6.1.2 分期支付

林地补偿费合计：151939 元（壹拾伍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整）

3.2 林木补偿费

灌木林盖度 0.6-0.8 以内： $2.0848 \text{ 公顷} \times 12000 \text{ 元/公顷} = 25018 \text{ 元}$

林木补偿费合计：25018 元（贰万伍仟零壹拾捌元整）

3.3 森林植被恢复费

宜林地： $5.6613 \text{ 公顷} \times 30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1 \text{ 倍} = 169839 \text{ 元}$

灌木林地： $2.0848 \text{ 公顷} \times 60000 \text{ 元/公顷} \times 2 \text{ 倍} = 250176 \text{ 元}$ （国家级二级公益林）

森林植被恢复费合计：420015 元（肆拾贰万零壹拾伍元整）

4 测算和估价

4.1 现场踏勘人员：甲方、乙方、林评单位各一人。

4.2 现场踏勘时间 2020.9.3。

4.1 测算的依据和方法 新国土资发（2011）19 号、新政函（2010）323 号、新财非税（2016）22 号文件。

5 用地交接条件、时间和方式

5.1 交接条件 用地补偿协议签订后。

5.2 交接时间 工程开工前。

6 费用结算时间和方式

6.1 采取以下第 6.1.1.2 种方式结算：

6.1.1 一次总付：一次总付：596972 元（伍拾玖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整），其中支付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76957 元（壹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整）；临时占用林地森林植被恢复费 420015 元（肆拾贰万零壹拾伍元整）交昌吉州财政局。

6.1.1.1 乙方在交接前 / 工作日内，向甲方结算全部费用。

6.1.1.2 乙方在协议签订后 30 工作日内，向甲方结算全部费用。

6.1.2 分期支付

6.1.2.1 本协议生效后 / 日内，甲方支付 / 款项；

6.1.2.2 在交接用地后 / 工作日内，结算剩余费用。

6.2 甲方结算时开具 合法 收款票据。

6.3 实际补偿数额与合同签订数额有出入时，按实际数额结算。

6.4 其他约定 /

6.5 收款账户账号：

6.5.1 收款账户：财政非税过渡户

账 号：8080108012241040510001

开 户 行：阜康市农商银行博峰街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85600096

用 途：支付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176957 元（壹拾柒万陆仟玖佰伍拾柒元整）

6.5.2 收款账户：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10761550487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昌吉市建国西路支行

行号：104885001092

用 途：支付昌吉州财政局森林植被恢复费 420015 元（肆拾贰万零壹拾伍元整）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要求乙方按协议支付费用和办理交接手续。

7.1.2 协调处理乙方用地涉及的各项关系，制止、排除乙方用地中受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保证乙方正常用地。

7.1.3 协助乙方对用地的现场踏勘、丈量、清理及搬迁工作。

7.1.4 协助乙方办理各项用地手续。

7.1.6 确保用地无权利瑕疵，落实复垦措施，并提供无遗留问题的书面证明。

7.1.7 向被用地的权属单位、组织或个人及时支付用地补偿费用。

7.1.8 对乙方所付款项提供合法的收款票据。

7.1.9 向乙方提供省级的土地补偿文件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

7.1.10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有权按协议取得并使用土地，制止和排除用地过程中出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

7.2.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用地的批件、资料。

7.2.3 向政府部门提供相关用地的立项批件和申请报告等有关资料。

7.2.4 办理土地等相关审批手续。

7.2.5 及时支付补偿费用。

7.2.6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不能正常实施并造成损失的，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未按约定处理各项用地关系或有效制止、排除乙方用地过程中受到的干扰和妨碍行为的，应按照乙方现场施工受损金额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未按时支付补偿费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甲方滞纳金。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0.1 方式解决：

- 10.1 提交阜康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 10.2 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1 协议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日起2年

12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12.3.1 协议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 12.3.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协议；
 - 12.3.3 依法或依合同约定解除
- 12.4 其他情形： / 。

13 其他

- 13.1 本协议一式 10 份，甲方 2 份，乙方 8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2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阜康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盖章):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分管领导:

或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复核意见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参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阜康市北部，距离阜康市约 35km。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为：实施 5 口探井（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董 701-5 井）钻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2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以“阜环函[2020]12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0 年 6 月 5 日，董 701-斜 1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797 队；2020 年 7 月 23 日，董 701-斜 1 井完井；2020 年 9 月 20 日开始试油；至 2025 年 2 月完成阶段性试油工

作。

2020 年 8 月 27 日，董 701-2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797 队；2020 年 9 月 15 日，董 701-2 井完井；2020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试油；至 2025 年 2 月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2021 年 4 月 26 日，董 701-3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120 队；2021 年 5 月 19 日，董 701-3 井完井；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试油；至 2025 年 2 月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2020 年 11 月 6 日，董 701-4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698 队；2020 年 12 月 3 日，董 701-4 井完井；2021 年 1 月 13 日开始试油；至 2025 年 2 月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2020 年 10 月 12 日，董 701-5 井开钻，钻井队伍是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797 队；2021 年 1 月 5 日，董 701-5 井完井；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始试油；至 2025 年 2 月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2025 年 3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工作；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67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 113925m²，占地类型为灌木林地、宜林地，采取了补偿等措施。施工结束后井场内土地完成平整，临时占地已复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

(2) 井下作业废水

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拉运至附近团场生活基地处置。

2、废气

经调查，施工期运输车辆产生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周边 200m 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

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产生落地原油和含油污泥、机械设备废油、废弃防渗膜等危险废物。

5、其他

新春公司制定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及施工便道临时占地范围已进行平整及生态恢复，落实了防沙治沙措施。施工占用林地已经按要求进行补偿。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结果，井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井场外土壤环境质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且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组组长：刘忻

验收组成员：谷良政 杨杨 董迪迪 史瑞雪
刘建伟 张慧 卢善林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 2025年 4月 29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传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刘传宏	420111197509225830	13963366716
成员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纪良玖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史瑞雪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史瑞雪	370502199510236027	18561217532
	设计单位	张磊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张磊	370721197812120896	13805462166
	施工单位	刘建伟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刘建伟	/	1775463996
	环评单位	卢善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卢善林	652325198007100817	1589920668
其他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业技术 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核实项目实际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 2、核实生活污水去向；
- 3、补充完善各类附图、附件；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0 红头文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27 号

关于排 61-平 1 探井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 61-平 1 探井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 61-平 1 探井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

- 1 -

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6 日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2025-06-03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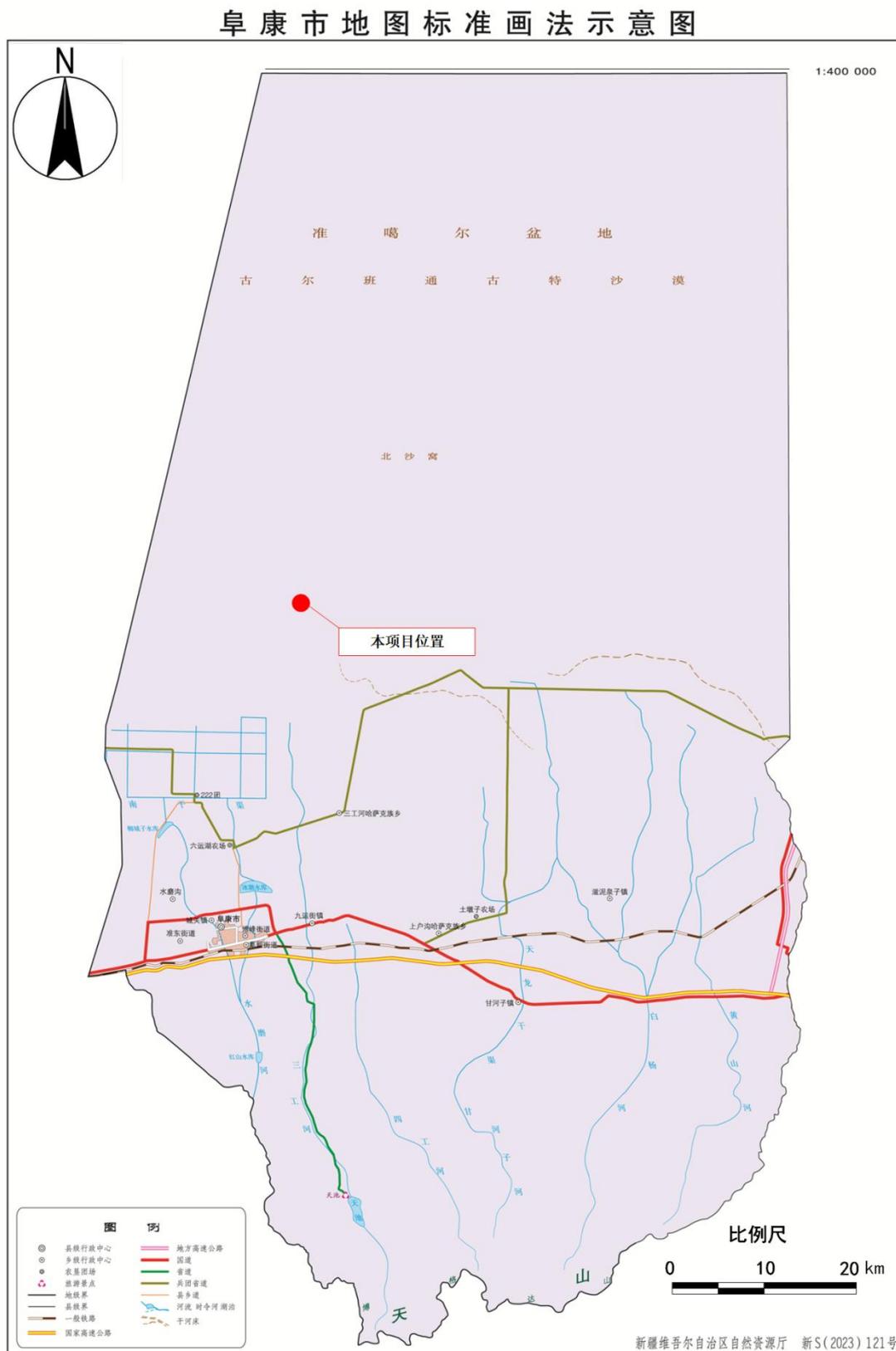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排 61-平 1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	排 61-平 2 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3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4	排 646-平 1 等三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5	排 693-平 1 井、排 693-1 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2025-0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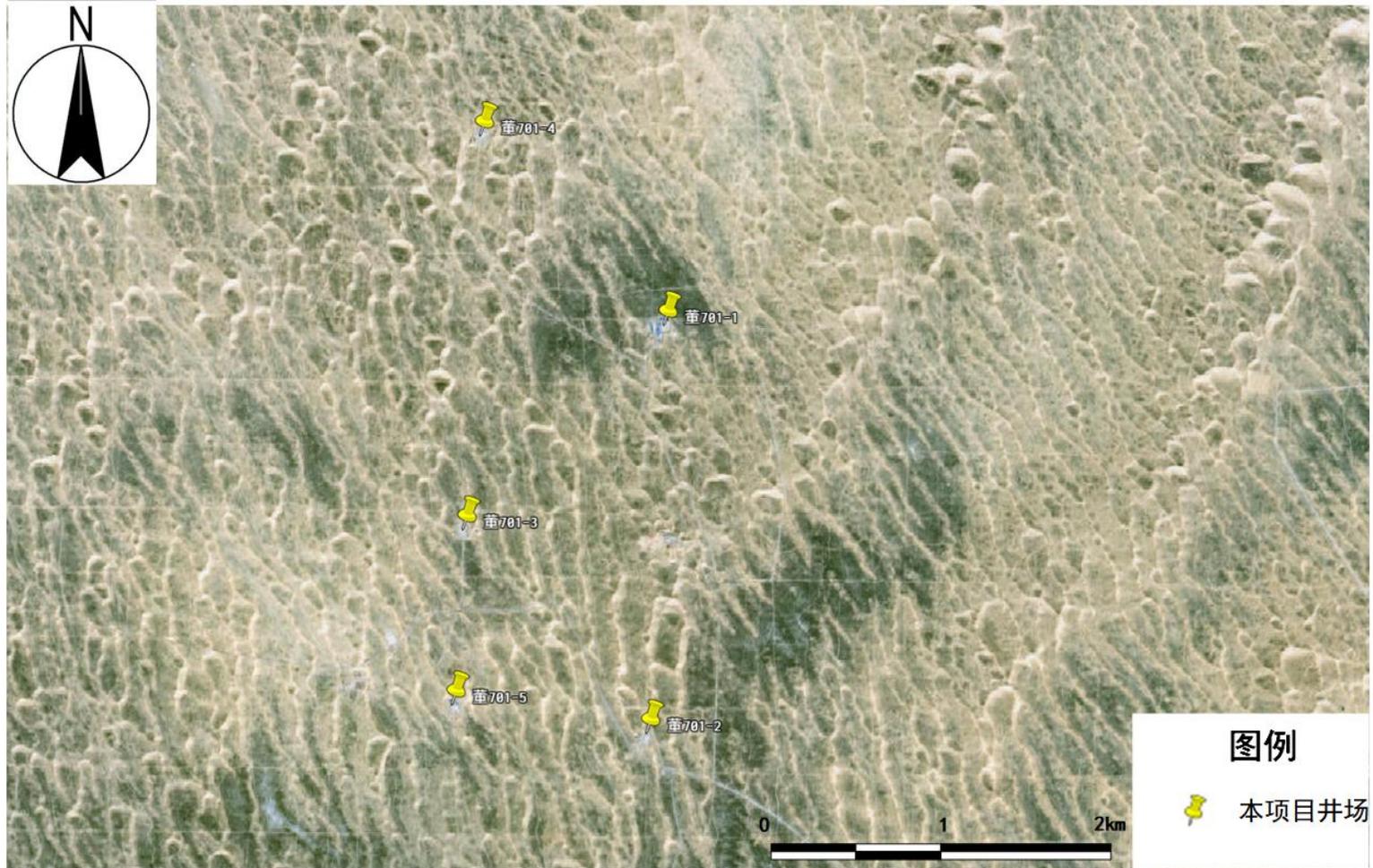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 年 5 月 16 日印发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实际完钻 5 口探井，井号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董 701-5 井，钻井总进尺为 21516m。试油后发现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具有开采价值，计划转生产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封井处理。施工过程设计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评时落实了设计阶段的环境保护措施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67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1.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0 年 4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0 年 4 月 21 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以“阜环函[2020]127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0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开钻，钻井队伍是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797 队、70120 队、70698 队，各井详细开钻日期见表 3；

(4) 2021 年 5 月 19 日，本项目 5 口井全部完井，各井完井后开展阶段性试油作业，各井详细完井日期和试油日期见表 3；

(5) 2025 年 2 月 25 日本项目试油工作全部结束，试油后发现董 701-斜 1 井、董 701-3 井、董 701-4 井具有开采价值，计划转生产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不具备开采价值，封井处理，各井详细竣工日期详见表 3；

(6) 2025 年 2 月 25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文中简称“新春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 3；同日开展了自查工作，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

(7) 2025 年 2 月 25 日，新春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8) 2025 年 3 月 11 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在 2025 年 3 月 13 日对项目的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2025 年 4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2 月 25 日，新春公司将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经理，15288884143）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钻井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的钻井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钻井队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工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工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2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了一定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地表植被破坏等。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未见国家及自治区重点保护动植物，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是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地面采用机械碾压；严禁对占地范围外植被造成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貌，说明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物料装卸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试油过程井场无组织挥发的轻烃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工程中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使用优质柴油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周期短，试油过程井场烃类无组织挥发废气和放喷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较少，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工程对水环境的影响随项目施工期结束而结束，经调查，钻井期间钻井泥浆循环使用，钻井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不进行现场固液分离，现场不产生钻井废水；井下作业废水由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于防渗污水池中暂存，拉运至阜康市东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噪声，钻井期运输车辆均沿固定路线行驶且行驶过程中控制鸣笛、噪声设备采用了基础减振等措施，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均为水基非磺化钻井液，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董 701-斜 1 井、董 701-2 井、董 701-5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市源丰石油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无外排；董 701-3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处置；董 701-4 井产生的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世通石油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置，现场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阜康市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未产生危险废物。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没有在地表遗留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董 701-1 等 5 口探井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境内阜康市北部，距离阜康市约 35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9 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勘探活动和油气资源勘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 <u> </u> 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部署 5 口井		实际生产规模		完钻了 5 口井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审批文号		阜环函[2020]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88° 2' 5.27" 东, 44° 27' 44.61" 北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起始点经纬度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70797 队、70120 队、70698 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完钻了 5 口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31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61.2		所占比例（%）		5.36%					
	废水治理（万元）		16.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8.7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5	其他（万元）		5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业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 m/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